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309000470號

附件：公告招領清冊1件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扣押物屬於金錢者，應向本署提出申請書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，電話：(07) 6131765 ，分機：3116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劉亦寧。

檢察長張春暉